

2024 年度绵竹市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一、部门职责	- 4 -
二、机构设置	- 7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四部分 附件	- 30 -
第五部分 附表	- 3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8 -
二、收入决算表	- 38 -

三、支出决算表	- 3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8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8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8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8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8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8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8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水利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城乡水资源（含空中水、地下水和地表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年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有关专业规划；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资源的论证审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监测江河、水库水质，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职责；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职责。

4.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5.负责指导全市村镇供水的行业管理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村镇供水价格核算的组织工作；指导编制村镇供水应急预案，负责村镇饮水安全工作。指导村镇供水、节约用水、采水和管网输水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转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建设和管理市内的重点水利工程。组织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及招投标监督管理；参与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格审查。

7.负责全市的江河管理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承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负责组织编制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治理开发；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负责城乡涉水领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的政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研究制定水利抗旱措施，指导镇供水和农业用水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和改革。

9.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审查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

10.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负责水利局职责范围内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11.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法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境内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12.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相关职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负责指导江河、渠道、水库、水电站、涉河工程等洪水防御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和洪水风险图编制运用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水毁的修复。

14.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和综合统计工作；承担移民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事务性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

16.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17.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107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3693.36 万元，增长 456.5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实施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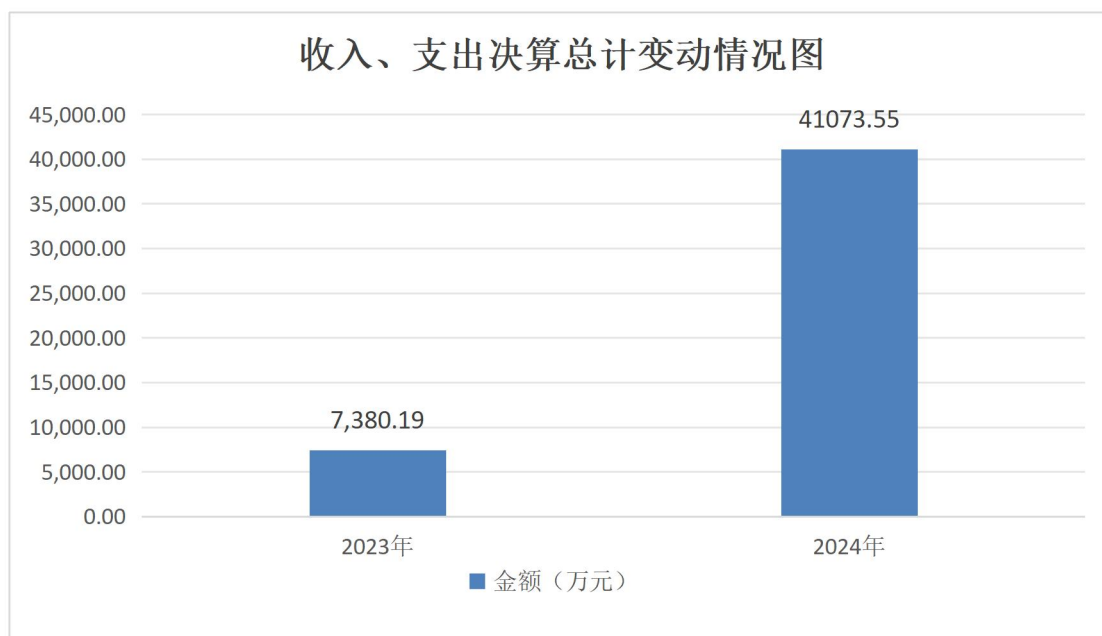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07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69.51 万元，占 91.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9.46 万元，占 8.42%；其他收入 44.58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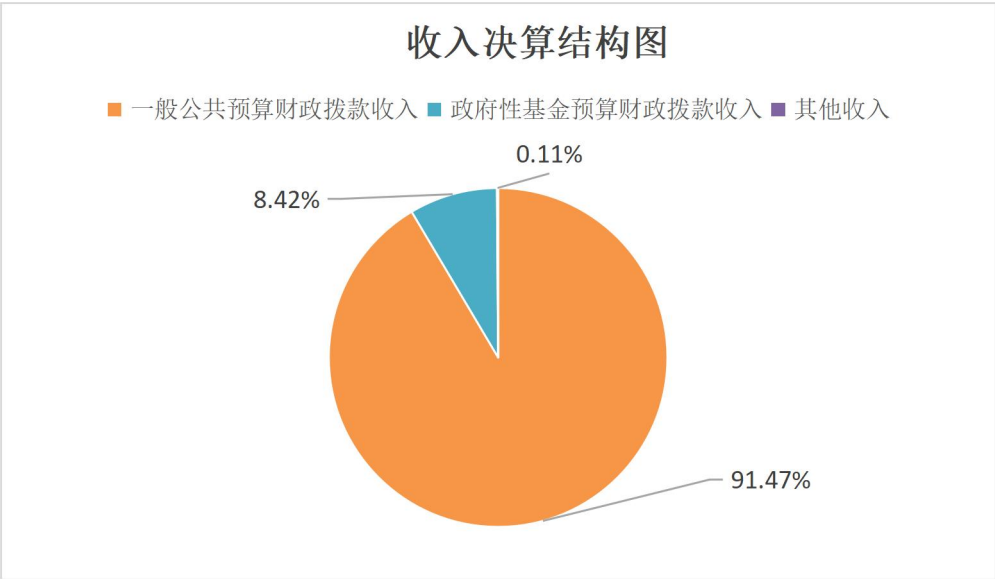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07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99 万元，占 4.83%；项目支出 39091.56 万元，占 9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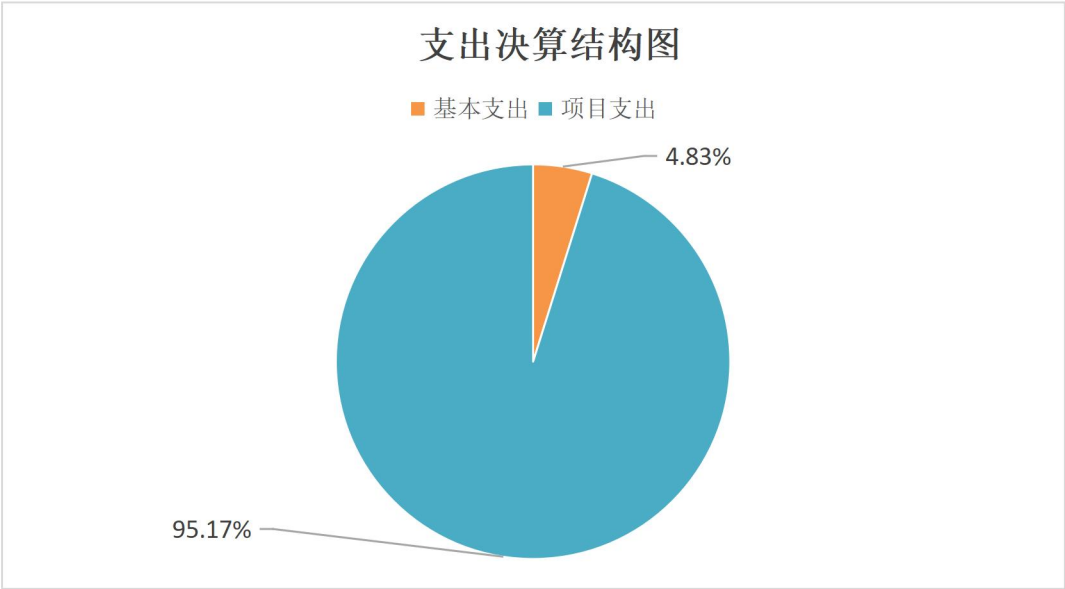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1028.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3648.78 万元，增长 455.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实施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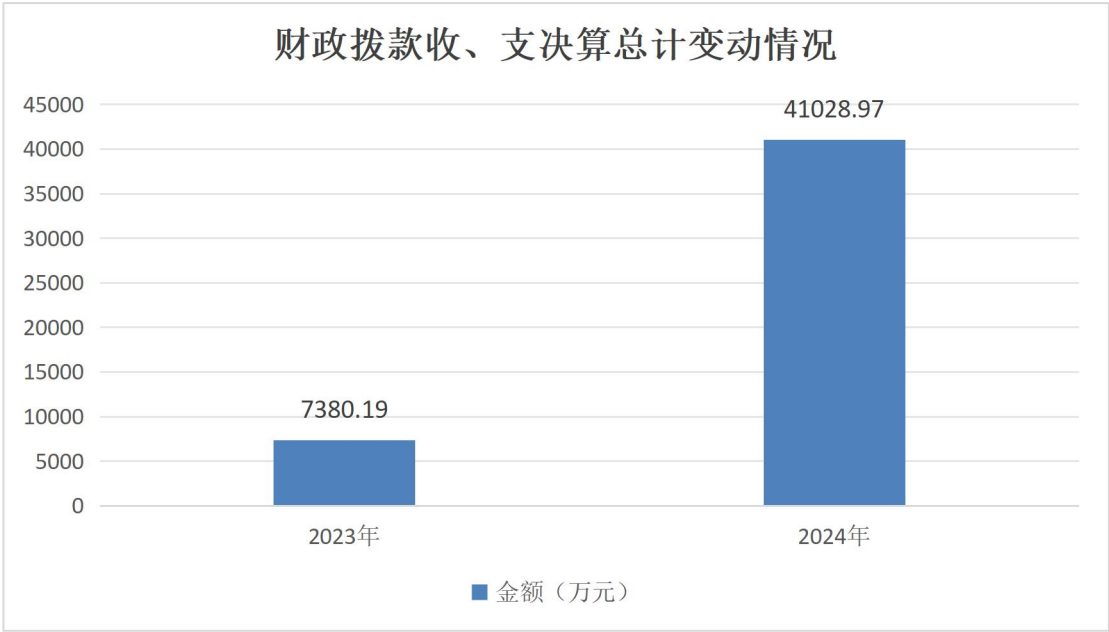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41.79 万元，增长 493.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实施项目预算增加，新增射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以及 6 个增发国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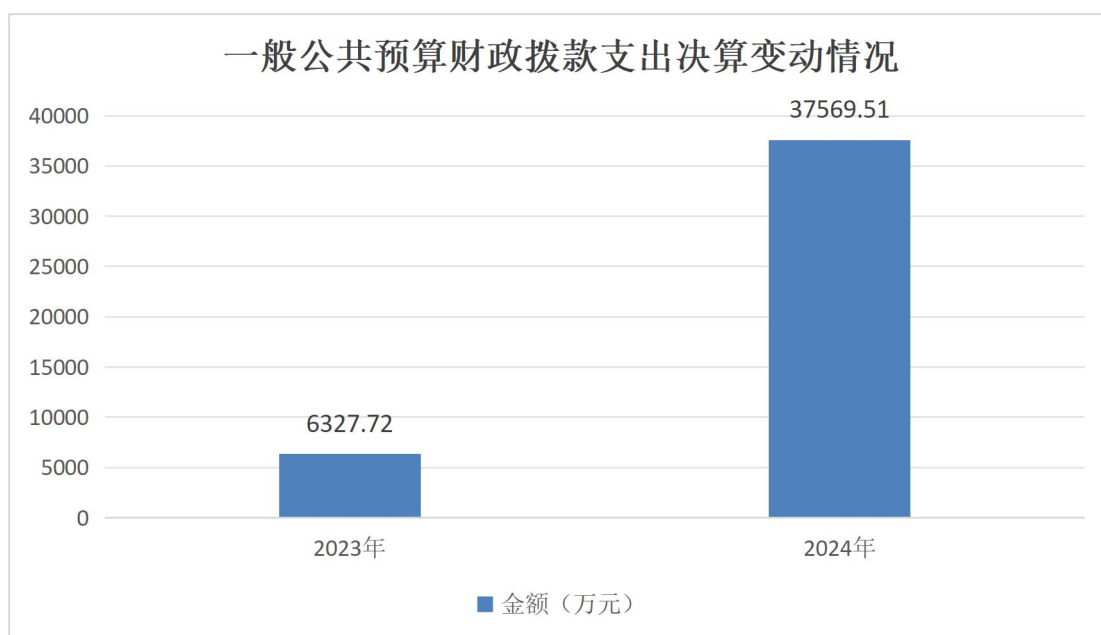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0.00 万元，占 1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38 万元，占 1.22%；卫生健康支出 85.99 万元，占 0.23%；节能环保支出 7.23 万元，占 0.02%；城乡社区支出 8282.68 万元，占 22.05%；农林水支出 20670.28 万元，占 55.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5.17 万元，占 1.56%；住房保障支出 138.79 万元，占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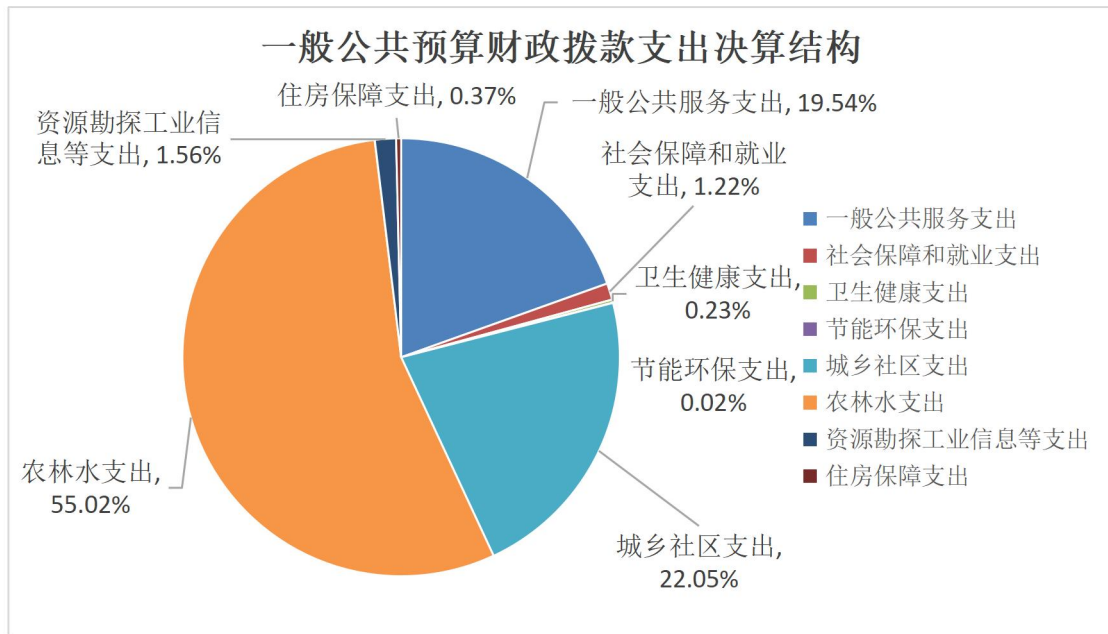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7569.5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8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6.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0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644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19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5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25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 6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0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4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44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8.62 万元、津贴补贴 153.02 万元、奖金 369.07 万元、绩效工资 190.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3.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79 万元、医疗费 21.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万元、生活补助 244.76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78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公用经费 16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47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6.50 万元、邮电费 3.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5 万元、差旅费 5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劳务费 17.82 万元、工会经费 19.70 万元、福利费 9.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5 万元，增长 17.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0 万元，占 7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占 20.6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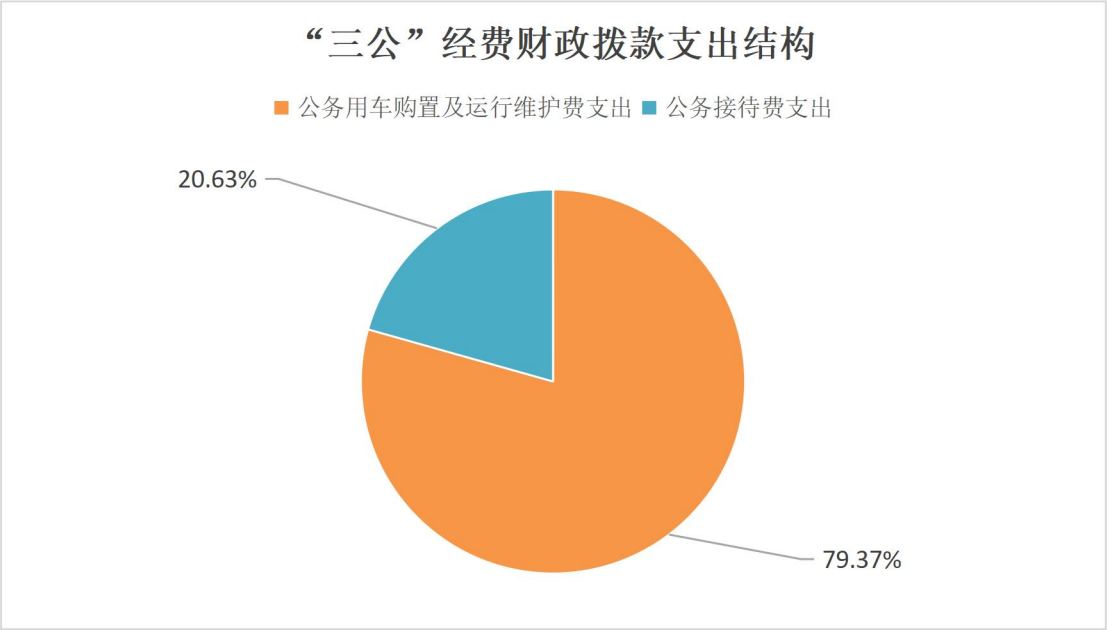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5 万元，增长 4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借出公务用车收回，该公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保障范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

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32.47%。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减少，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什邡市水利局来我单位协调什邡市第四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事宜 0.16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专项整治督导工作 0.11 万元；接待省水保总站与绵竹市水利局进行支部共建工作 0.16 万元；接待德阳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0.07 万元；接待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永兴站到我市开展 2024 年度春灌工作交流会 0.13 万元；接待长江委河湖局到我市开展幸福河湖储备项目核查工作 0.17 万元；接待眉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德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来绵竹考察 2024 年绵竹市幸福河湖项目 0.18 万元；接待遂宁市河长制办公室一行调研幸福河湖项目 0.24 万元；接待水利厅来我单位进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情况调研工作 0.06 万元；接待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规划计划建设处永兴管理站来我市调研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

造工程项目储备情况 0.08 万元；接待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永兴站来我市进行查看红岩渠用水情况工作交流会 0.07 万元；接待德阳市水文中心、广汉市水利局来我市进行绵竹市取水管理交叉检查工作 0.12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来我市开展工业用水统计工作调研 0.10 万元；接待德阳市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来我市进行 2024 年度二季度水电站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0.04 万元；接待省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工作组到我市召开射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会议 0.4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2%。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7.00 万元，增长 228.7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绵竹市第七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决算金额为 3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3.99 万元，下降 16.95%。主要原因是机关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3.19 万元。主要用于防洪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建筑工程等，具体项目包括：绵竹市防汛雨水情预警与指挥系统项目、绵竹市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四川省绵竹市重点山洪沟二龙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四川省绵竹市重点山洪沟湿地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四川省绵竹市重点山洪沟响水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四川省绵竹市重点山洪沟岳家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德阳市绵竹市官宋碛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绵竹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绵远河绵竹市平坝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射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射水河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及水文化宣传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务出行以及接待与公务活动等，包括：各级公务人员因公外出办理业务、开展调研、参加会议、考察学习等履职活动以及公务接待工作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绵竹市水利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7340 万）——德阳市绵竹市官宋礄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950 万）- 四川省绵竹市重点山洪沟二龙江防洪治理项目、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100 万）——德阳市绵竹市围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射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等 17 个新增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绵竹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

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绵竹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如下：2024 年绵竹市水利局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同时项目支出也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水利事业发展阶段性目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水毁修复以及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指反映抗旱业务

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指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

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农林水（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指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水利局包括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绵竹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水务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城乡水资源（含空中水、地下水和地表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年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有关专业规划；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资源的论证审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 4.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 5.指导全市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 6.组织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转报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建设和管理市内的重点水利工程。组织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及招投标监督管理；参与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资格审查。
- 7.负责全市的江河管理工作。
- 8.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
- 9.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
- 10.负责全市城乡饮水安全、政策研究、饮水安全规划、市本级供水价格核算；负责农村供水厂站运营管理的技术指导、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管理人员上岗证办理，负责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 11.负责管理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对受监项目监督计划、项目划分、质量与安全评定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受监项目的验收。
- 12.组织实施全市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地方电站电网管理，实施技术监督，组织实施农村电气化建设。

13.组织指导全市水务行政执法。协调处理重大水事、纠纷，调查处理重大水事、违法案件。

14.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5.指导全市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工农业生产用水，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开发水源，有效地调度好水源，加强水利现有工程的日常管理养护。做好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实施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做好水库、支渠、闸、埝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微型水利（包括机沉井）的安全监督、指导；协调好全市工农业用水服务工作。

17.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和综合统计工作；承担移民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事务性工作；协助推动移民对口帮扶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水利局核定编制人数 126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0 个，财政补助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16 个。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职人员 0 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7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收入为 41028.97 万元。其中：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51.4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077.5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支出为 410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99 万元，项目支出 39046.9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基本运行管理绩效分析

1.2024 年我局加强组织协调，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贯彻落实最新财政政策，强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据履职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征求统计各业务股室相应的经费需求，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

2.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前期部署。掌握国家财经政策，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主体意识，在预算编制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

3.对于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参考 2023 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工作安排，对符合政策规定和水利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合理界定项目类别，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二是按照《四川省 2018 -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

额标准》（川办函〔2017〕208号）和《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川财预资产〔2017〕20号）规定，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三是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

（二）重点履职任务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有

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按计划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到我局后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按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审核申请划拨。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资金及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2.中期评估。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资金拨付遵照相关要求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政策）预算绩效分析

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9091.56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1.项目管理情况

（1）严格遵循既定的工程建设规范与流程，从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施工图纸审查、技术交底等，到施工过程中的全程监管，均有严谨安排。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检等方式，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进行把控，及时纠偏纠错，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紧密围绕国家及地方水利发展战略，结合区域水利现状与实际需求，深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广泛征求专家、相关部门及民众意见，综合考量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因素，确保项目决策的正确性。

（3）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细致测算，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监控，杜绝资金浪费与违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目标实现情况

（1）积极推进各类水利项目建设。从工程进度来看，多数项目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众多新建水利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成主体建设，并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一些防洪堤建设项目中，提前完成堤段修筑任务，有效提升了区域防洪能力，保障了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在个别项目中，由于前期勘察不够细致，对施工场地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等因素预估不足，导致施工过程中遇到目标延后、成本增加等问题。

（3）通过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项目，恢复了河道生态功能，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在推动

经济发展方面，水利设施的完善为农业增产、工业用水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支撑，促进了地区经济的稳定增长，灌溉条件的改善带动了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绩效结果应用分析

1.重视绩效结果在内部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将其全面融入各项工作流程与决策环节。在人员考核与激励体系方面，把项目绩效成果与员工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根据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依法接受外部监督情况

面对巡察等反馈的问题，水利局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全面落实整改。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对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在整改过程中，强化跟踪问效，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

（六）特色亮点做法

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按照财政资金用

途和目的，我局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项目前期可研规划、立项审查、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2.对本单位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详见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